

# 大同大學行銷學程修習規定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事業經營學系課程委員會修訂

民國 108 年 03 月 11 日事業經營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養具行銷能力之專業人才，開設行銷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。

第二條 本學程適用對象為大學部學生。

第三條 本學程所規畫學分為必修課程 3 學分、核心課程至少 8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 10 學分，共 21 學分。修畢後，辦理學程證書申請手續，可取得由學校發給之行銷學程證書。

第四條 本學程所規畫課程如下所示：

一、必修課程(3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B2420	行銷管理	3	(大學部必修課程)
二、核心課程(至少 8 學分)			
B3410	行銷研究	2	
B3420A	消費者行為	2	
B3460	零售管理	2	
B3480	服務行銷	2	
B4210	顧客關係管理	2	
B4680	網路行銷	2	
三、選修課程(至少 10 學分)			
課程代碼	課程名稱	學分數	
B3350	統計方法應用	2	
B3440	廣告管理	2	
B3470	行銷個案分析	2	
B3590	創意思考	2	
B4260	線上消費者行為導論	2	
B4410	國際貿易實務	2	
B4660	網路首頁設計	2	
B4700	品牌管理	2	(外語授課)
B5420	企業行銷研究	2	(研究所選修課程)

第五條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、教務會議通過、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